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第88號法律公告)

### 進一步報告

委員諒會記起於2012年5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曾匯報，有關《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第88號法律公告)的研究工作仍在進行。扼要而言，第88號法律公告旨在引入一款新試車牌照以便利左軚車輛的轉口貿易、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防止濫用，以及處理其他與試車牌照有關的事宜。

2. 本部在研究第88號法律公告時，發現在該公告中文文本中有若干輕微的草擬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草擬《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更正該等錯誤如下：在第88號法律公告第3條"左軚車輛"的擬議定義中，"信訊"應為"信號"。在第88號法律公告第18條擬議附表14第7段中，"如獲授權使用者已取得牌照持有人根據第46A(4)條指定的人的批准或牌照持有人的批准"應為"如獲授權使用者已根據第46A(4)條取得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批准或牌照持有人的批准"。

3. 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文字上的錯誤對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I所載政府當局2012年5月22日的來函第3段)的執法不會構成影響。本部對第88號法律公告再無其他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2年5月23日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7/3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5/11-12

電話 Tel. No.:(852) 3509 8203  
傳真 Fax No.:(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簡允儀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簡女士：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謝謝閣下於昨天有關上述《修訂規例》的來函，現謹回覆如下。

如閣下來函所述，我們同意修訂規例第三條有手民之誤，而第十八條的中英文版本則有輕微文本差異。為更正有關條文，我們會於下次草擬《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時納入以下修訂：

- (一) 就“左軚車輛”的釋義，“信訊”會修改為“信號”；
- (二) 就附表 14 的第七段，“取得牌照持有人根據第 46A(4)條”會修改為“根據第 46A(4)條取得牌照持有人”。

就上述第(一)項而言，有關的手民之誤，對執法並不構成影響。而就上述第(二)項而言，雖然中英文版本有輕微差異，但中文版本依然可達到有關法例修訂的政策原意，即要求獲授權使用者在使用試車牌照前，須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或牌照持有人的批准，而牌照持有人須確保行程紀錄冊載有批准獲授權使用者使用試車牌照的人（即牌照持有人本人或其指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簽名。這並不會對執法構成影響。

如有任何進一步查詢，歡迎與下開人聯絡（電話：3509 8203）。謹此致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成豐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

律政司(朱映紅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傳真號碼:2845 2215))